

最新勞動法令修法因應、 勞資團體協約專班



目的效益

「罷工事件」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、法律保障勞動者團結協商爭議權之重視。

因應勞動法令修改與勞動環境變遷，為穩定勞動關係，保障勞資權益，強化員工溝通，建立機構面對團體協約協商應有的認識與態度，爰辦理本系列專班。

本系列專班共分成三大單元「民 105 年最新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」、「延長工時、彈性工時、責任制、勞基法第 84 條之 1」、「勞資團體協約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勞資爭議仲裁」。邀請臺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勞動部調解人、仲裁委員、資深職業工會總幹事、資深律師等專業講師群，以最新法令為基礎，輔以真實個案、法院判決，面對面解答貴單位於勞資關係所遇到問題，提供專業建議，俾利貴單位於因應法令，於合法範圍內執行制度政策，有效避免勞資爭議之發生。

日期	【勞資時事 A】最新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性別工作平等
2016 年 08/04 (四) 09:00 12:00	一、 105 年最新「工作時間」與因應改善方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作時間、待命時間、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 ● 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計算、加班工資計算 ● 實施變形工時相關規範 二、 105 年最新「休息、休假」與因應改善方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晝夜輪班者如何合法安排休息時間、繼續工作者如何合法安排休息時間 ● 例假、國定假日、國定假日之補休、特別休假 ●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產假、安胎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 ● 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、修哺（集）乳時間、托兒設施、性騷擾出庭公假 三、 因應最新修法、最新工時、最新休假與實務案例解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因應雙週工時 84 小時調整為單週 40 小時之可能方式?適法性? ● 哪些休假日出勤，須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上限? ● 休假日出勤，如何計算工資? ● 雇主可否規範僅補休而不發給加班費? ● 雇主可否要求員工須經事前核准後方可加班? ● 育嬰留停期間員工，可否不發三節獎金? ● 未親自哺乳女性勞工得否簽署聲明書後從事夜間工作? ● 可否要求遲到或請假員工，以該遲到或請假時間延長當日原定正常工作時間?給付加班費? ● 可否自行排定員工之特別休假?可否事先規定旺季、特定季節禁休特休?否准員工特休申請? ● 自請退休員工於退休生效日前未休完之特休，可否請求雇主給付未休假工資?
日期	【勞資時事 D】延長工時、彈性工時、責任制
2016 年 08/18 (四) 09:00 12:00	一、 週休二日是「一週二例」?「一例一休」? 二、 延長工時究竟從幾時開始計算? 三、 延長工時的加班費如何計算?假日出勤加班費如何計算? 四、 何謂工作責任制?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核定公告之工作者權益? 五、 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，雇主與勞工如何協商工作時間?工資計算?有調整彈性? 六、 採勞基法第 84 條之 1，常見爭議有哪些?企業如何因應改善? 七、 如何彈性化安排變形工時? 八、 二週、四週、八週的變形工時有何不同? 九、 變形工時何去何從?企業如何因應?

最新勞動法令修法因應、 勞資團體協約專班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日期	【勞資時事E】勞資團體協約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勞資爭議仲裁
2016年 08/18(四) 13:00 16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工會有那些類型？工會如何運作？ 二、哪些舉動可能會被視為打壓工會？工會可能的應對方式？ 三、勞工與工會具備那些條件可以罷工？罷工合法性為何？ 四、簽訂團體協約之方向，相關配套的程序與實體要件為何？ 五、團體協約的法定限制、規定事項與目的有哪些？ 六、團體協約簽訂後適用哪些對象？公司可否事後採個別勞動契約加以變更？ 七、團體協約期間屆滿後，勞資雙方法律關係為何？ 八、公司面臨勞工或工會要求協商團體協約，可否拒絕？如何因應？ 九、勞資爭議處理管道為何？利害關係之迴避為何？ 十、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其法律效果得視為與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？ 十一、調解成立內容涉及私法給付義務時，一方不履行，另一方該如何處理？ 十二、勞資爭議的仲裁程序及效果為何？ 十三、勞資爭議的訴訟程序有無特別的規定？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● 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
研訓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-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事業機構資深勞動法律顧問 ● 資深勞資爭議委託聘任律師 ●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●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● 資深職業工會總幹事

最新勞働法令修法因應、勞資團體協約專班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點心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A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D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E】		葷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A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D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【勞資時事 E】		葷素

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我是公務人員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：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 -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報名者

我要參加：【08/04-勞資時事 A】課程 (Y20160804D)

於 2016/08/0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600 元/人 2 人以上同行 2400 元/人

於 2016/08/02 起報名與繳費 30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：【08/18-勞資時事 D】課程 (Y20160818C)

於 2016/08/1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500 元/人 2 人以上同行 2300 元/人

於 2016/08/11 起報名與繳費 29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：【08/18-勞資時事 E】課程 (Y20160818D)

於 2016/08/1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800 元/人 2 人以上同行 2600 元/人

於 2016/08/11 起報名與繳費 32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：【08/18 勞資時事 D+E】享有 **優惠專案價** **贈送-團體協約參考手冊** **參加 D+E 有供午餐**

於 2016/08/1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4900 元/人 2 人以上同行 4500 元/人

於 2016/08/11 起報名與繳費 58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！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！

發票開立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編 請開立統一編號：【 _____ 】 *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*
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要開立於同一張發票。 *團體報名者，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*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**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，請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。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與支票繳費，請您見諒*繳費金額請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*

報名須知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●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